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6 06001 7012 01417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7]191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 土地开发项目 1608-685 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6 月—10 月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12]27 号）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，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 1608-685 地块开展考古勘探工作。

目前，考古勘探工作已经全部结束，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，同意你单位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《考古勘探报告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

(联系人 冯双元 联系电话 15811232455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共印 3 份